

邦斯舅舅

Cousin Pons

[法] 巴尔扎克 著



中国致公出版社

邦斯舅舅

Cousin Pons

[法] 巴尔扎克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邦斯舅舅 / (法) 巴尔扎克 (Balzac, H.) 著; 李红展, 王可译.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5. 9

(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传世名作. 第 1 辑)

ISBN 7-80179-459-1

I. 邦... II. ①巴... ②李... ③王...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8814 号

邦斯舅舅

译者: 李红展, 王 可

责任编辑: 子 龙

出版发行: 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81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文昌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88

字 数: 727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ISBN 7-80179-459-1

定价: 1080.00 元 (全四十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一、骄傲的帝国遗老	(1)
二、罗马大奖获得人的沦落	(4)
三、一双榛子钳	(13)
四、收藏家的千种快乐之一	(21)
五、食客难以逃脱的千种折磨之一	(30)
六、门房的典型男性和典型女性	(35)
七、《双鸽》寓言的活剧本	(39)
八、只要生在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浪子也终能当上银行家、 百万富翁	(48)
九、邦斯送给庭长夫人一份比扇子更贵重几分的礼物	(56)
十、一位德国人的想法	(65)
十一、被沙漠掩埋的邦斯	(73)
十二、黄金是怪兽，斯科利布先生词，梅伊比尔曲， 雷莫南克景	(81)
十三、论玄学	(88)
十四、霍夫曼故事里的一个角色	(95)
十五、女门房的家常话和手段	(103)
十六、颓丧	(111)
十七、巴黎初生牛犊的各自历史	(119)
十八、一个职业律师	(126)
十九、律师——弗莱齐埃先生	(133)
二十、戈迪萨尔与女门房	(140)
二十一、交好运的弗莱齐埃	(149)
二十二、策划遗嘱的开端	(156)
二十三、施穆克登上了宝座	(162)
二十四、邦斯先生的圈套	(169)
二十五、女门房中计	(176)

二十六、索瓦热太太来到	(184)
二十七、当死神来临的时候	(192)
二十八、施穆克继续在痛苦中煎熬，人们从中可了解巴黎人 去世的过程	(197)
二十九、人们会发现，有了遗产，就要监管起来	(202)
三十、律师的收获	(208)
三十一、各得其所	(214)

一、骄傲的帝国遗老

一八四四年十月的一天下午，三点钟光景，沿着意大利大街走来一个六十多岁的男人，事实上他显得更老些。他那猎狗般的鼻子正四下寻找猎物，双唇间流露出抑制不住的伪善。看起来，这像是个刚大捞了一笔路易^①的批发商，又像一个刚离开某位贵妇的小客厅，满面春风的单身汉。

在巴黎，这种表情意味着某人正处在好运之中。街旁边有一排椅子，上面坐着的都是那些整天无所事事，专以琢磨路人为消遣的闲人们。远远地，一看见那位老人走过来，他们的脸上都露出了那种巴黎独有的、意味深长的微笑。它意味着嘲讽、戏弄，还有些可怜与同情。不过，要知道巴黎人个个见多识广，早就对一切见怪不怪了。能让他们脸上露出一点儿表情的，除非是最古怪的玩艺活灵活现地出现在他们面前才行。

关于这位老人，他身上的考古学价值以及引得众人眉开眼笑的原因，恐怕只要“一言”就能“蔽之”了。曾经有人问雅桑特，那位以逗乐出名的演员：“阁下的那些惹人大笑的帽子是在哪儿定做的。”艺人是这样回答的：“这可不是我定做的，而是我储藏下来的！”没错，其实巴黎上百万的大众没有一个不在戴着面具生活，或多或少总会碰上几位雅桑特。某个时代特有的引人发笑的东西，全都集于他一身了，于是就像活灵活现的一个时代在巴黎大街上行走。就算你正因旧友的背叛而心灰意冷，他也能让你破涕为笑。

这个路人的穿着让人回想起第一帝国时期，从每一个衣角或线缝中仍能看见鲜明的“一八〇六年制造”的字样，可是并未显出漫画里那种夸张。在观察入微的人眼里，这些细微之处使得一些勾人记忆的风物显得愈发值得珍爱。可是只有那些悠闲无事的行家用上他们观察路人的那份认真，才能将这些细微之处一一辨明。因此，那位路人老远就能赢得如许笑声，必然得有其异乎寻常之处了，就如俗语讲的“引人注目”。演员们费尽心思苦苦追求的不正是这种效果吗——登台便赢得满堂彩。

^① 路易：法国货币单位，一路易等于二十法郎。

这位老人又干瘪又瘦弱，穿着一件暗绿色的上衣，上面缀着白色金属扣，在外面又套上了一件栗色的斯宾塞！……在一八四四年，一个穿斯宾塞的人可以与拿破仑重生引起同样大的轰动效应。

斯宾塞，从名字便可推断出，这一发明出自某位英国勋爵。估计此君颇以自己的好身段为傲。连亚眠和约都尚未签订时，这个英国绅士就已经解决了上半身的穿着难点，不像那种加利克外套死死地压在身上，又依然能把上半身遮住。现今，这种外套只能在那些上了岁数的马车夫的肩头看到了。不过，毕竟不是人人都以自个儿的身材为傲，尽管斯宾塞是从英国引进的，在法国也没有风靡太久。

如果某位先生穿着一件斯宾塞上街，四五十岁的男子便会在脑中自动给他配上一双翻口长统靴，一条扎着饰带的淡青色开司米短裤，就像看到了自个儿年轻时的潇洒样子！徐娘半老的妇人们则会回忆起当年那一个个跪倒在石榴裙下的爱情俘虏！说到年轻人，他们准会纳闷，这个亚西比德^①般的老东西，怎么割了自己外套的尾巴。这件斯宾塞与这位路人身上的一切配合得那么天衣无缝，将他称为帝国时期人物肯定不会有一点踌躇，这就仿佛人们指着某些家具说那是“帝国时期的”一样。不过，会觉得他是帝国时代的象征的人，都必须是那些熟悉，起码必须是眼见过那个盛世的人。只有具备精确记忆的人，才能记清曾经时兴过的服装样式。帝国时代对我们来说实在太遥远了，并不是每个人都具有那样的想像力，能想见当时那种高卢希腊式的宏伟气派的。

这个人把帽子扣在后脑勺上，于是差不多整个前额都一览无余，向世人宣扬着此人的无所畏惧气概。这种气概正是当年国家与人民与军队的横行霸道相抵制的凭借。另外，这是一顶十四法郎的可怕的丝帽，帽沿里边那两个灰白色的印子，是被他那两只大招风耳印上去的，用刷子也刷不干净。

丝质面料与帽形的纸衬总是没法协调服帖，所以即使每天早晨用手抹一遍，仍然有些地方可怜兮兮地皱着，活像得了麻风病。

那顶帽子总让人觉得摇摇欲坠，它底下的那张脸，大概只能在中国人创造的丑怪小瓷人里才能找到，既丑陋又可笑。

脸又宽又大，坑坑洼洼，布满了或深或浅的麻点，就像一张罗马人戴的面具，从这上面看不到一点与解剖学规则有关的东西。乍一眼，

^① 亚西比德：雅典政治家。

那张脸好像并没有什么骨架作支撑，按着脸的轮廓，该是骨头的地方，却只看见一团软绵绵的肉；而本该凹下去的部分，却偏偏鼓起软绵绵的肉疙瘩。这张脸看上去怪里怪气，扁得像只笋瓜，眼睛灰秃秃的，上方该长眉毛的地方只留下两条红道，真是好不凄凉。那只唐·吉诃德式的大鼻子雄霸在脸的中央，就像平原上突兀而起的一块冰川巨石。塞万提斯估计早已发觉了，这是一只体现着献身稟性的鼻子，但到头来只落得空欢喜。如此丑陋的面孔却无法让人笑得出来，尽管它丑得滑稽。因为，任何一个冷酷的嘲讽者，看到这可怜人眼里流露的忧伤，也会把溜到嘴边的讥笑咽回肚里。人们立刻会想到，这个老人被造物主剥夺了表现温情的机会，要不，女人见了他不是发笑，就是觉得难受。无法讨人欢心，这是法国人眼中最让人无法忍受的灾难，面对如此大的悲伤，谁都要缄默不语了！

这个被造物主嫌弃的可怜人，看其装束挺像个出身贫寒却颇富教养的饱学之士，于是富人们常常有意像他那样穿着。帝国禁卫军式样的长统鞋罩整个儿地遮住了他脚上穿的鞋子，这样能让他省下好几双换洗袜子。泛着灰红色闪光的黑呢裤，发白或叫发亮的裤线……不管裤线的褶还是过时的样式，全都在昭示着这条裤子的三年历史。

尽管这身衣裤又宽又大，但仍遮不住他那又瘦又干的身材。这种瘦可不是按照毕达哥拉斯鼓吹的形式节食的结果，只能说是他自身体格的缘故。因为老头儿的那只嘴巴满是肉，厚厚实实的嘴唇，一咧嘴就露出一口可与鲨鱼的牙齿比美的白牙。同样是黑呢质地的交叉式圆翻领背心，里面衬着一件白色的背心，白背心的下面又露出了一件红色毛线背心的滚边，让人自然想到了那位里外套了五件背心的加拉。领结是白色平纹细布的，按照一八〇九年那阵子的打法打得甚是招摇扎眼，那可是一个俊秀小生为了勾引俏佳人而精心设计出来的。可是这领结也未免太大了，下巴不见了，面孔也好像陷进了一个无底深渊。怀表被一条穿过衬衫的发辫状丝带拴着，好像真担心有谁觊觎这块表似的！那件暗绿色的上衣看起来干净得异常，它可比裤子还要长上三岁！可你瞧瞧，那黑丝绒的翻领，还有那崭新的白色金属扣！衣服的主人对它的爱护显然精细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这种帽子只扣住后脑勺的方式，里外三层的背心，淹没了下巴的领带，长统鞋套，还有那件暗绿色上衣上的白色金属扣——所有这一切都是帝国时代服饰的珍贵留存。它们与当年那批标榜新潮的浪荡子们风流倜傥的遗风相映成趣，同时也跟衣缝皱褶里透出的那种只可

意会的精妙，以及整体装束的呆板和庄重融为一体。看着它们，你会不由地回味起大卫^①的画风，还有那些雅各布^②风格的狭长家具。一眼就可以看出，此人颇富教养但有某种隐癖，而且正深受此种嗜好之苦。不然他就是一个小食利者，因为钱收进来的少，所以花出去时就显得格外紧巴，要是哪块玻璃碎了，哪件衣服破了个洞，或者是没躲开募捐施善的霉运，那就会把他整整一天的那点可怜的消遣给统统剥夺了。

如果你是在场者之一，估计你就怎么也想不通了，微笑是如何溜到这张怪里怪气的脸上的。就像所有为了挣一小块黑面包而终日劳苦的最底层人们一样，这张脸平日里只瞧得见一片愁云惨雾，要不就是木无表情。可是，如果你发现了这位与众不同的老人的右手，它带着一种母性的谨慎，小心翼翼地捧着一件显得极为珍贵的东西，还用两件外套的左衣襟遮着、护着，惟恐有丝毫的损伤；特别是你注意到他那样的行色匆匆，就像眼下那些给悠闲的人们当差的忙碌相，那你或许会猜测：他八成是找到了某位侯爵夫人走失了的卷毛狗之类的东西，正兴冲冲地带着这件宝贝去见那位美人，一如帝国时代人物特有的那般急切献媚。尽管那位娇娘已过了六十岁，但仍春心未灭，非得每天都见到她的心上人上门探访不可。

在这个世界上，你只有在巴黎这座独特的城市里，才能欣赏到这么有趣的景象。一条接一条的大街上，一出连续不断的好戏正在上演，法国人慷慨地请人观赏，这对艺术是挺有帮助的。

二、罗马大奖获得人的沦落

尽管身穿一件引人注目的斯宾塞，但瞧他这一副枯瘦如柴的样儿，谁都难以把这人想像成巴黎艺术家之流的人物。那些艺术家可都是有固定化了的特色的，他们宛若巴黎街头的顽童，能让最平庸的人产生充满快意的想像，要是拿现在那句因复古而流行的俏皮话来说，那是最最稀奇古怪的快意。

可话说回来，这位行人倒的确确实获得过荣誉。自罗马学院恢复

① 大卫(1748—1825)：是法国新古典主义的重要画家。一七九九年拿破仑掌权后，他成为拿破仑一世的宫廷首席画师。

② 雅各布(1739—1814)：法国著名的家具工匠，曾为波拿巴及皇后约瑟芬制作家具。

以来，第一支获得学士院奖的康塔塔^①，就是由该人创作的。一句话，他就是西尔凡·邦斯先生！……从他笔下流出的不少著名的浪漫曲，我们都曾听母亲们深情地哼唱过，他创作的两三部歌剧，曾在一八一五和一八一六年间公演过，此外他还拥有几首未曾发表的乐曲。到了后来，这位先生成了一家通俗剧院的乐队指挥。同时，由于他的容貌所赐，有几所女子寄宿学校也让他去教课。这些薪水和授课报酬，就是我们的邦斯先生的全部收入了。这把年纪的人，还得为一点儿酬金而四处奔波！……这样的处境并没有浪漫的成分存在，但却像一团扑朔迷离的迷雾！

这个现今惟一的一位斯宾塞的穿着者，不仅是帝国时代的投影，同时还义务告诉人们一个教训，从他那里外三层的背心上处处可见这一教训的烙印。这烙印是如此刺眼地告诉人们：百年以来，那种名曰为会考的可恶制度是如何将许多人坑害致死的，眼前便是一个活生生的例证！那制度在法兰西大地上横行了百年而毫无裨益，却仍要继续施行下去。这架榨干人类聪明才智的机器，发明人为布瓦利·德·马利尼先生，蓬巴杜夫人的同胞兄弟。因这发明，他在一七四六年前后登上了美术署署长的位置。

可是，一个世纪以来，在那些获得了桂冠的人中间，究竟产生了几位了不起的人物呢？读者尽可以掰着指头数一下。因为，首先的一点是，在行政方面或是学制方面作出再大的努力，也无法取代了了不起的人物产生的那种蕴含着神意的条件一现。在生命延续的过程中，奥秘无穷，只有这些条件是我们用尽了所谓科学的现代分析法也无法破译的，雄心对此亦无能为力。其次，我们曾听说埃及人发明了烤炉来孵小鸡，可如果孵出了小鸡却又不立刻给它们喂食，任其自生自灭，你对此会有何感想呢？可是，这种情形恰恰正在法国上演，她创制了会考这只大暖炉，并用它孵出了许多雕塑家、雕刻家、画家、音乐家……但这些艺术家一旦脱壳而出，她就立刻将这些孩子们遗忘了。这就像是到了夜晚，花花公子们就根本不记得那些插在他们衣服饰孔里的鲜花了。

真正的天才又是谁呢？他们是格勒兹，华托，弗利西安·大卫，帕尼西，德冈，奥贝尔，大卫（德·昂热）或是欧仁·德拉克洛瓦那些人。他们睥睨一切大奖，在天命这轮无形的太阳照耀下，作为大地的儿子

① 康塔塔：原指声乐曲，现泛指声乐与器乐相结合的乐曲。

而长大。

当初，国家把西尔凡·邦斯派到罗马，是想让这伟大的城市将他造就成了一名了不起的音乐家。可他在那儿却染上了对古董和美妙艺术品的痴迷。

不管是对有形的佳品还是对精神的杰作，他都同样在行，让人羡慕不已，就连如今俗话所讲的“老古董”，他也是个行家里手。

这位欧忒耳珀^①之子在一八一〇年前后回巴黎时，俨然是个疯狂的收藏家。他带回的油画、小塑像、画框、象牙雕、木雕、珐琅、瓷品等不计其数。这些东西都是他在罗马学习时期购买的，加上运费，他父亲的大部分遗产都花费于此了。

罗马留学三年期满后，他到意大利周游了一趟，于是他母亲的全部遗产仍以相同的手法流进了形形色色的卖主的钱包里。

他很愿意过这种悠闲自在的生活，像逛逛威尼斯、米兰、佛罗伦萨，或是到布洛涅和那不勒斯消磨几天时光。他在这每座城市里都小住几日，像梦游的人，像哲学家，也像艺术家一般心无牵绊，快活自在，凭自己的才华度日，就像妓女赖于其美貌谋生一般。

邦斯在这样一次美妙的旅程中，可以说是无比幸福的——对于一位善良而敏感多情，可偏偏因为长相不好，套用一八〇九年的那句流行话，无法取得女人的青睐的人来说，这样的幸福的确已是达到了最高峰的。在他看来，生活中的物品总比不上他头脑中的完美形象；不过，他倒也逐渐学会了不去在意他的心声和现实之间的差距。而那些又纯洁又热情的美感永久地保存在他的心中，无疑地就成了那些奇妙的、动听的和于细微处见深情的乐曲的源泉。在一八一〇至一八一四年之间，这些乐曲给他带来了一定的荣耀。

在法国，像邦斯这类的人物是建在流行和痴迷之上的，他们的名声随潮流而建立，建一阵子又被另一股潮流冲走。对于伟大严苛，对于卑微却宽容又轻视，这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会比法国做得更为成功了。很快地，德国的和声与罗西尼的创作便将邦斯拉入了音乐的海洋。要是说，邦斯在一八二四年还是位讨人欢心的音乐家，而且，他最后的那几支浪漫曲还为他挽留了一点名气的話；那么，请想像一下，到了一八三一年的他会陷入怎样的一种境地呢！就这样，邦斯在一八四四年开始了他默默的悲剧，他就像是一个挪亚时代大洪水袭来之前的

① 欧忒耳珀：希腊宗教中的九位缪斯女神之一，主管悲剧和音乐。

小音符，已经没有什么价值了。虽然他还给自己所在的那家剧院和附近几所剧院上演的戏配配乐，挣几个小钱花，可已经没有一个音乐商对他注目了。

话说回来，对于我们这个时代的那么名声显赫的音乐大家，这位老人还是令人相当敬佩的；几首绝妙的乐曲，如果演奏又天衣无缝，那常常会让他感动。可是他的这种拜服还未曾达到像霍夫曼小说中的那位克莱斯勒那种几乎走火入魔的境地，他更像是吸食大烟或麻醉剂的人，心中悠然得意，外在却看不出一点表现。

评价的能力和领悟的能力，这是普通百姓惟一可以跟大诗人相媲美的品质，可惜在巴黎很难发现。在这儿，各种各样的思想就像是只在旅店里打个招呼的人，匆匆而逝。因此，人们还真应该对邦斯敬佩呢。这位老人在事业上没有什么建树，这一点或许让人觉得惊奇，但他却坦率地承认了自己在和声方面的不足，因为对位法他没有多加研究；要是重新努力的话，他绝对能够被称为现代作曲家而当之无愧，当然不是作为罗西尼，而是当个埃罗尔德。遗憾的是，现代配器法的发展已经到了失控的程度，他觉得自己实在无法初窥门径。

尽管得不到显赫的名声，但最终收藏家的乐趣给了他一些安慰。无论你是否同意，要是让他在自己收藏的宝贝与罗西尼的盛名之间作出选择的话，他保准会挑他那琳琅满目的可爱藏品，这位老音乐家一直以施纳瓦德，那位博学的珍贵版画收藏家的公认名言来指导自己的生活。此人曾断言：对于一幅画，不管它是出自雷斯达尔、霍贝玛、霍尔拜因之手，还是属于拉斐尔、牟利罗、格勒兹或塞巴斯蒂亚诺的真迹，或是乔尔乔涅、丢勒的杰作，如果你不是只掏了五十法郎买来的，那么欣赏它就根本谈不上。

邦斯从来不买一百法郎的物件；而想让他心甘情愿掏出五十法郎，那这件东西估计得值三千法郎才行。在他眼里，值得上三百法郎的世间珍品已经找不到了。机遇固然难求，可取得成就的三个要素他一个不缺，那就是：雄鹿般健壮的腿、浪荡子的空闲时间，以及犹太人的惊人耐性。

于是，这套在罗马和巴黎施行了四十年的方法已经产生了丰硕的成绩。自从罗马归国后，邦斯每年花费近两千法郎，将各种珍藏的宝贝归于一屋，藏品目录已达到了令人目瞪口呆的一千九百零七号。

他在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六年间在巴黎各处寻找猎物，当时掏十个法郎到手的东西如今可以值一千到一千二百法郎。这当中，有他从

巴黎每年展卖的四万五千幅油画中挑选出来的珍品，也有从奥弗涅人手中买来的塞夫勒软瓷；那些奥弗涅人可都是些黑帮的手下，他们经常从各地一车车地推来蓬巴杜式的法兰西圣品。

一句话，他收罗了那么多十七、十八世纪的遗物，对于当时那些风格独特，才华出众的法国派艺术家们相当欣赏。正是那些不为人知的大艺术家们，如勒波特、拉瓦莱——普桑之类的人物，创造出了路易十五风格、路易十六风格。当今艺术家们的所谓创作，正是从这些宏伟的作品、这些免费的原版中偷窃而来的。他们整天猫着腰，盯着制图室里的那些杰作，绞尽脑汁，李代桃僵，偷梁换柱，剽窃了前人的成果，还敢大言不惭地称之为创新。此外，邦斯还通过交换得到了许多藏品；交换收藏可是收藏家们难以形容的乐事啊！

花钱搜罗奇品的乐趣还不算是最大的，第一位癖好当数进行古董买卖了；可是邦斯在玩古董的这一行中却名不见经传，虽然他是第一位收集烟壶和微型肖像的收藏家，甚至早于多斯纳和达布朗先生。原因在于，邦斯既不常去拍卖行，也不在那些著名的古董店露头露脸。也正因为这样，所以他那些宝贝在市场上究竟价值几何，他自个儿也没有底。

这位老音乐家曾是已故的杜·索姆拉德先生生前费尽心思想套上交情的人，可惜这位老古董王子至死也没有踏入邦斯的收藏馆一步。而惟一能与大名鼎鼎的索瓦热藏品一较高低的，也惟有邦斯所收藏的那些东西了。

邦斯与索瓦热先生的确颇有相似之处。后者跟邦斯一样，也是音乐家，财产同样不多，收藏的手段、方法也几乎一模一样；俩人对艺术都充满了热爱，对那些一大柜一大柜收罗珍品的商人们同样的深恶痛绝，与狡诈的古董商们进行针锋相对的竞争。与这位对手、敌人、竞争者一样，邦斯对任何一件工艺品，任何一样奇妙的制品，都有一种永难满足的激情与欲望，这是一种只能从一位深恋着美丽的情人的男士身上才能找到的情感。所以，在他看来，在守斋者街的拍卖行里，那一下又一下的叮当击锤声实在是亵渎珍品的魔鬼的钟声。他拥有个人的收藏馆，是为了能每时每刻都享受艺术的芬芳；那些生来就对伟大作品有崇尚敬畏之心的人们，心里都具有始终如一的恋人的高贵情操。不论过去或是现在，他们永远都兴致勃勃，从不厌倦，幸好艺术品本身也是永葆青春的。由此可见，此时他像珍爱孩子的父亲一样护着的那件东西，无疑是件费尽心力而得来的珍宝。他携带时心里所怀的那份

挚爱，想必收藏家们都曾有过类似的体会吧！

刚把这个传记的纲要勾勒完，想必大家都会惊呼起来：“嗨！这人相貌虽丑，却是世界上再幸福不过的人了！”的确，一个人一旦拥有了某种心爱的行为，就好像给自己的心灵加设了一道防护网，所有的烦恼与忧愁都无法侵袭你的内心了。既然人们再也无法痛饮古人所说的欢乐之盅内的美酒，那么尽管每个人都收藏点东西算了，不是曾有收集招贴吧！那么，你肯定能从细微的快乐中汲取所有的幸福。

何谓癖好？就是快乐的结晶！可是，请别把邦斯先生当成你艳美的对象吧。如果你真的产生了羡慕，那么跟很多相似的冲动一样，都是因误解而生成的。

邦斯温柔敏感，感情真挚。他那颗热情洋溢的心灵静静地欣赏着人类创造的一切伟物，欣赏着手工的创作与造物天然生成之间异彩纷呈的竞争，永无疲惫之意。可是，他却染上了七种原罪之一，尽管上帝对此所作的惩罚可能是最为宽大的，这就是贪馋。他手头不宽裕，却又醉心于古董，便不得不在饮食方面有所节制，这可真苦坏了他那张如批评家般挑剔的嘴巴。而刚开始的时候，这个光棍汉天天都去别人家里吃请，倒也不觉得吃是件麻烦事了。

帝政时代的人们跟我们相比，对名人要狂热得多，或许是因为当时的名人数量少，物以稀为贵，而且也极少有政治野心的原因吧。想成为一名诗人、作家或者音乐家之类的，还真不用费心思！而在那时代，邦斯的身价可被认为是与尼科洛、帕埃尔和贝尔顿之流相提并论的呀。请帖如雪片般飞来的盛况，到了必须像律师登记案子一样逐一记在日记簿上的程度。更何况，不管是谁请他吃饭，邦斯都以艺术家的风度献上自己创作的几首抒情曲子，在主人家中弹上几段；他还经常在别人府上组织音乐会；有时甚至还在亲戚家里拉一下小提琴，来个即兴演奏会。

在那个时期，法兰西和同盟国的那些英俊勇士们正在剑来刀往，身处于刀光剑影之中；根据莫里哀在著名的埃利昂特唱段中颁布的伟大法则，邦斯的丑脸可以称得上是别具一格了。当他给某位美貌夫人效了劳，倒也时不时地能听到有人夸他是位“可爱的男子”，可是，除了这句空泛的夸奖以外，就再也捞不到更多的幸福了。

从一八一〇年到一八一六年，这六年左右的好时光养成了邦斯的坏习惯：他已经习惯于吃香的喝辣的，习惯于看到邀他做客的人家不吝金钱，桌上摆的是时令的东西，杯里盛的是好酒，还有制作精美的点

心，香醇的咖啡，以及可口的饮料，将他奉为上宾。帝政时期的待客之道便是如此的，当时巴黎城里的国王、王后和王子并不鲜见，不少人家都仿效着王家显耀的气派。那时候的人们一心追求的是尝到身为帝王的滋味，正如现在的人们爱好模仿国会，于是设立了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一长串名目繁多的职位的协会，就像亚麻协会、葡萄协会、蚕种协会、农业协会、工业协会……甚至还有人千方百计找寻社会创伤，就为了能设立一个社会治理良医协会！像这样一只精心调教出来的胃，自然会影响到它主人的骨气问题了，而且，烹调知识越是高深，人的骨气也就损耗得越厉害。嗜好这种欲望悄悄在人的心中潜伏着，它每时每刻都在那里大叫大嚷，指挥着每一根神经去击溃意志和荣誉组成的大堤，无所不用其极，只要能使其得到满足。人活着就必须吃喝，所以对于人嘴的贪婪，人们都疏于描绘，文学批评也未能将这条漏网之鱼捕住。但是，有多少人就毁于吃喝之时，人嘴一张一闭之中，却是谁都想像不到的。从这一点上来看，在巴黎，吃喝与嫖妓是天生的仇敌；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前者是由外入内，后者是从内向外。

作为艺术家的邦斯已江河日下，由主人热情招待的座上常客沦为闲人地步了。可是这时他已经没有办法从那一席席佳肴中抽身而退，而却屈就于小餐厅提供的那种四十苏一餐的斯巴达式的清羹了。呜呼！每次只要一想到为了求得人格独立竟要付出如此巨大的代价，他不寒而栗，心里只剩下了一个念头：只要自个儿能继续痛痛快快地过日子，能尝到所有的时令菜蔬，能敞开肚子吃个饱（语言虽俗，表现力却极佳），美味佳肴吃个饱，那还管它什么下贱事呢？

邦斯就像一只四处搜寻的麻雀鸟，填饱了肚子便拍拍翅膀飞走，啁啾几声就算作谢礼了。他觉得这样活得挺痛快，由那些上流社会的人物去掏腰包，还有几分味道。至于那些上流社会的老爷太太们呢，也需要他予以回报，求些什么呢？无非就是几句客套话罢了。没有哪个单身汉不害怕独自呆在家中的，邦斯亦不例外地老赖在别人家里打发日子。至于交际场上的那些客套话，那些缺乏真情的虚伪演出，他早已烂熟于心了。恭维拍马的话一套接一套，就像花几枚小钱一样顺溜；至于对象嘛，他只要不认错人就行，才不好奇地去追究人家的底细来历。

勉勉强强地，这个阶段倒也混过去了，拖拖拉拉地又过了十年。可那是些怎样的日子啊！根本是个多雨的寒秋！在那段时间里，不管到谁的府上邦斯都费尽心思地讨好，就为了在人家的饭桌上得到一个

白吃的位置。到了后来，他终于干上了当差跑腿的活儿，老替人家看门、当佣人。因为常被人指使着四处跑，他无意间便成了这家派往那家的奸细，而且一丝不苟。可惜的是，尽管他的腿都快跑断了，下贱的差使也干了那么多，到末了连一丁点的感激也得不到。

人家众口一词：“单身汉邦斯嘛，他可不知道如何消磨时间，帮我们做点事是他惟一的乐事……要不他怎么过日子呢？”

没过多久，他身上便充满了四处散发的老年人的暮气，自然这暮气总得影响人的感情热度吧，更别提他还是个又穷又丑的老头儿，岂不是寒上加寒了吗？他步入了人生的冬天，一个鼻子通红，脸颊煞白，满身冻疮的寒冬。

从一八三六年到一八四三年间，邦斯已经很难得获得别人的邀请了。谁家都不像从前那样求他来赴宴了，人们都无可奈何地给这个白吃者勉强留下一个角落；没有人记过他，就算曾真地帮过忙，也早就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在从一家饭桌到另一家饭桌的奔波中，邦斯尝到了世态炎凉。这些人家里没有哪家对艺术存有一丁点的崇敬之心，他们追求的是出人头地，认为最重要的东西只有自一八三〇年以来所争得的一切：巨额的财产或者显耀的社会地位。作为既无非凡才情，又无优雅谈吐，同时没有能令人肃然起敬的天赋的邦斯，其身价最后自然是值不了几个小钱了，不过倒还没沦落到一无是处的境地。

这样的社会让邦斯觉得痛苦万分，可是跟每个怯懦的人一样，他只能把这种苦楚咽进肚子里。后来，他慢慢地学会了不露声色，将自己的心灵作为一个归宿。许多自以为是的人管这种现象叫做自私。而寂寞和自私在一个人的外在表现上又确实颇有相似之处，所以那些对生性内向的人妄加非议的长舌夫或长舌妇们振振有词，似乎很合情理一样。而这在巴黎表现得尤为突出，因为社交场上的一切犹如面临解散的政府，波流涌动，根本没人去细加深究。

于是，担着自私自利的恶名，邦斯舅舅背后遭人戳脊梁骨，简直无地自容了。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呢！但是，人们可曾知晓：无缘无故受人非难，对于生性怯懦之人来说，是如何沉重的一个打击啊！又有谁描绘过由于胆小而造成的苦痛呢？

情势一天比一天恶劣，这说明了音乐家为何总是愁眉苦脸；在人家屋檐下，不得不低头，他如今的日子是很悲凉的。但是，嗜好一旦产生，其人就难免有丢人现眼的情况发生，这就像是一个个绳圈，嗜好越

强烈，绳圈勒得就越紧；所有的牺牲被它变成了一座消极但符合心意的宝库，巨大的财富就蕴于其间。

每当邦斯被人蔑视，看到哪个一脸蠢相的有钱人投来仿佛救主恩主般骄横的目光时，他品呷波尔多葡萄酒就更加有滋有味，刚尝出味来的脆皮鹌鹑也嚼得更加起劲，仿佛这样才能宣泄怨气，他在心里对自己说道：

“这没有吃什么亏！”

他的这种生活在道德家看来千疮百孔，但有许多值得宽恕的地方。是的，活着就得有所满足。一个无欲无求的人，一个真正的谦谦君子，那是个可怕的东西，是个翅膀还没长出来的半吊子天使。在天主教的神话中，天使只拥有一个脑袋。而人世间的谦谦君子，就是那个讨厌的家伙格兰迪逊。用他的眼光来看，大概十字街头的美人儿也没有丝毫吸引力。

但是，对于邦斯来说，除了他在意大利的时候，可能因为气候的因素有过的那几次少有的庸俗透顶的艳遇外，从来就没有哪个女人肯冲着他笑一下。这种不幸很多男人都曾经遭遇到过。邦斯天生就面目丑陋。他父母晚年得子，于是与世不合的印记便牢牢地刻在了他身上，宛若死尸一般的肤色，就像是科学家为保存怪胎而使用的酒精瓶中跳出来的。

这个天生多愁善感，幻想力丰富的艺术家，无奈地接受了那张丑陋硬塞给他的脾性，因为从来都得不到爱而伤心。过单身汉的生活对他而言并不是因为爱好，而是无可奈何的选择。正因为这样，嘴馋——这项连有钱的僧人也难以抗拒的诱惑，便向他张开了欢迎的双臂；他忙不迭地投入其中，就像他投入对艺术品和音乐的怀抱时一样热切。对他而言，美食与古董就是美女的化身；至于音乐，既是用来赖以生活的行当，又有谁会喜欢糊口的活儿呢！工作就像是婚姻，长久的沉淀之后，人们对它的惟一感觉就是麻烦了。

布利亚·萨瓦兰曾经以片面的方式为美食家们恢复名誉；但就连他也可能没有把人们在吃喝中所享受到的东西充分强调出来。

对于那些嗜好吃喝的人来说，消化构成了人体内的一场搏斗，它对体力的消耗能带来如同做爱一般的快感。他们感到，生命的能量在无休止的扩大，横膈膜之中的第二个大脑取代了身体上端那个活动体的地位，人体的所有机能都停止了运转，迷醉的状态由此产生。巨蟒吞吃了公牛以后就是处于这种状态，任人宰割而沉醉不醒。年过不惑